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33971



邁 向 教 育 新 世 紀

教 育 改 革 執 行
工 作 報 告

教 育 部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26
00

教育改革執行工作報告

壹、前言

教育與國家整體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發展關係密切，隨著時代、社會的變遷，教育自應配合作調整與改革。

面對二十一世紀的來臨，為迎接新世紀的挑戰，多年來，我國已積極致力於教育改革工作之推動。行政院於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又成立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在劉副院長召集下，已責成本部融合該報告書及本部原先所提之「教育改革總體計畫綱要」，擇取其中最重要的十二個教育改革項目，彙總成「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作為落實教育改革工作與評估其實施成效的主要依據。該方案於八十七年五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決定以五年的時程，一千五百七十億餘元的經費，逐年落實推動。蕭院長同時指示本部應召開全國性年度教育改革檢討會議，評估該行動方案執行成效，並逐年檢討修正



己 33971

國家教育研究院



F0033971

F0033971

方案，以切合實際推動的進程。

為遵照行政院之指示，近一年來，本部已秉持教育專業的理想，考量社會變遷、政治變革、科技發展等需求，在前瞻、創新、宏觀之規劃與作為下，積極展開教育改革十二項行動方案之推動。有鑒於各先進國家推動教育改革都以建構學習社會為目標，肯定二十一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為配合此一世界教育改革之共同趨勢，本部除了將八十七年定為「終身學習年」外，並於八十七年三月發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正式揭示在新世紀來臨以前，我國將整合政府各部門與民間組織，運用各種可行的管道和資源，逐步建立一個充滿學習機會的社會，取代單一的學校教育管道，讓每個人學會求知、學會做事、學會相處、學會成長，以激發全民的活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部這一年來，在執行教育改革工作所做的努力，根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所列十二個項目，臚列其執行重點，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貳、教育改革執行情形

一、健全國民教育方面

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發展的基礎階段，為配合地方自治，健全國民教育體制，本部除了釐清中央與地方之教育權責外，並加強地方教育經費之補助，提高計畫執行之績效。在營造良好教學環境方面，本部已從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著手，朝向三十五人的目標邁進，且於逐年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之際，同時推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以期帶好每位學生，實現適性教育理想；對於少數學習或生活適應不良學生，則於寒暑假辦理潛能開發教育，提供補救教學機會。課程方面，除了積極規劃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帶著走的基本能力外；並規劃實施國小英語教學，以因應新世紀教育需求。此外，於國小增置專任幹事，於國中小增置護理人員，以及配合「擴大國內需求方案」，提撥六十四億七千萬元，加速充實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設施等，也是本部在健全國民教育發展所採取的一些做法。

二、普及幼稚教育方面

幼兒是民族的幼苗，社會未來的棟樑。為保障同年齡幼兒接受相同品質教保內涵，本部除了積極整合幼教課程，充實幼教教學資源與設備外，並與內政部共同推動幼托整合方案，以利資源有效運用及管理；強化幼教法規，以解決已立案幼稚園增班問題，並輔導未立案幼稚園立案。在提升幼教品質方面，除了開放一般大學申請幼教學程，擴大幼教師資來源外，也請九所師院辦理學士後幼教學分班，為現職教師進修學士學位辦理暑期班及夜間班，並透過各種長、短期研討會之辦理，擴大推動在職進修，強化幼教教師之專業知能。另本部也著手規劃幼兒教育發展中程計畫，以合理規範幼稚園之公共安全，強化私立幼稚園教師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制度，並修訂幼教獎助相關法規，協助地方推動幼教評鑑、輔導與獎勵工作，促進幼教健全發展。

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方面

為健全師資培育制度，本部已配合「師資培育法」之公布，推動師資培育多元管道。做法上，除了繼續由十二所師範校院及政大教育系培育師資外，並鼓勵大學校院開辦教育學程或設立教育系所，增加國中小教師之培養；同時修訂法規，提供代理代課教師進修管道，以提升教學品質。為有效改善師資培育機構之體質，本部除了有計畫的充實與改善其教學設備與環境外，並輔導師範校院根據學校特色與需要，作中長程的發展與轉型。

在教師進修制度方面，基於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的提升有相當大的助益，為建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並使其制度化，本部已委託學者進行研究。現階段主要是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包括各類短期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以及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同時本部亦訂定相關規定，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學校行政碩士等班別，加強

教師之回流教育。根據八十七學年度資料，本部計核定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特教教學碩士、學校行政碩士共七校十班；學士班三十四班，一、五二五人，碩士四十學分班共三、二六五人，師資培育機構第二專長班三十五班，一、五七五人。

另為強化教育實習制度及輔導功能，本部除了修正有關法規，使教育實習實施更具實務化、彈性化、整合化外，並編印實習輔導有關手冊、季刊等，做為推動實務工作之參考。經費方面，除了發放教育實習津貼三億九千多萬元外，並補助學校辦理教育實習所需設備經費二千五百萬元，以使教育實習有效進行，發揮導入教育之功用。

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方面：

為建立技職教育彈性多元學制，本部已制定「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以擴大大學校辦學自主與彈性，並建立國中技藝教育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科學校、社區學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一貫體系。其中，為結合社區資源，發揮社區服務功能，

本部已制定「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將積極規劃輔導技職校院改辦或附設社區學院。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已推動試辦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八十七學年度計有六十五校參與，約開設二百七十個學程，學生二千六百餘人。

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課程方面，除已修正發布職業學校各類別新課程標準外，並展開技職教育跨世紀一貫課程之規劃研究。師資方面，則輔導技術校院增設教育系所或教育學程，充實職業類科師資；教學方面，除研究建立技職教育品管機制，加強實務教學，以結合技職教育與訓練外，並配合職業證照制度，每年辦理技職學校師生技能檢定，鼓勵其取得技術士證照，讓取得乙、丙級證照且具相當工作年資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高一層級學校，日後在職進修亦得以職業證照及工作年資採計為校外學習成就之資歷。

此外，為結合產官學研資源，強化技職學校夥伴關係，於八十七年十月發布促進大專院校與校外

學習型組織建立教育夥伴關係之有關規定，以擴展教育資源，建立相互認可學習成就之制度。

五、 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方面：

為達成大學多元、自由、民主及追求卓越之發展目標，本部已於八十七年五月成立「大學法修法專案小組」，以強化大學法制基礎，建立更成熟的大學運作體制。為期突破大學目前發展的瓶頸，全面提升其研究教學水準，本部除鼓勵各大學配合國家建設、社會人力需求及校內教學資源等因素，合理調整系所、招生名額及推動輔系、雙主修等配合措施外，並受理大學申設二年制技術學系及研究所職進修專班，增加在學生及在職人口之工作知能。同時，本部亦與國科會共同研訂「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將在四年內，由本部編列一百億元預算，國科會配合編列三十億元，供各大學提出教學改善或學術研究計畫，協助各大學躋身國際一流水準。另為加強大學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本部已研議「落實產學合作計畫 | 大學校院教師人力

之彈性運用」，以協助大學尋求更有利的發展條件，提高教師人力運用的效率，使大學發展能更切合社會脈動與產業需求。

為使高等教育體系中之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凸顯其主要教育功能，發揮互補與相乘的效果，本部在維持高等教育品質之前提下，適度擴增學生數量，並配合地方需求，建立多元型態之高等教育學府，使各校發展不同特色。此外，本部依大學法之規定，於八十六學年度已首度試辦全面性之大學校務綜合評鑑，八十七學年度則委託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繼續辦理通識教育評鑑，希望透過多元評鑑制度之建立，提高大學教育品質。

在縮短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資源差距方面，本部一方面增加政府對私校之獎補助經費，希於公元二千年達到占私立大專院校經常收入百分之二十之目標，另一方面則適度開放學校在反映實際教育成本的原則下調整學雜費，鼓勵各校辦理募款，加強對捐贈私校稅賦優惠減免，以協助私校健全發展。

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方面

為達成建立學習社會及資訊網路教育之目標，本部目前正積極推動「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之十四項行動方案、「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長程計畫」及「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等。

(一) 在推動終身教育方面：

為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本部已規劃利用電視、廣播、圖書、雜誌、文宣品、座談會及網路等多元方式推廣終身學習；並成立法規研修小組，研訂終身教育有關法規；並建構完成「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成立「終身教育審議委員會」，一方面放寬各級學校入學管道與調整課程教學內容，以配合建立回流教育制度，另一方面則鼓勵政府、民間、企業與家庭共同合作發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強化社會教育機構推展終身教育之功能，以全面建立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體系，有效整合學習資訊，建立學習社會。

更確切的說，為強化大專院校回流教育體系，

滿足民眾繼續學習之需求，本部將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預計八十八學年度將有三十二校一四一案，三、四九三個名額，亦將建立大學部回流教育體系，包括鼓勵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修訂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使推廣教育學分達一定標準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參加大學轉學考試或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以繼續取得學士學位。此外，也將推動「建立學習型社區」計畫，將社區建構為一個具有學習活力的知識有機體，以培育社區各種人才。目前本部已委託多所高等教育學府於北、中、南、東各區指導試辦示範性學習型社區，做為日後全面推展之範例。

(二) 在推動資訊教育網路教育方面：

為達成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建立資訊化社會之目標，本部目前正積極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計畫」，將於八十八年六月底前完成所有國民中小學皆有電腦教室且可上網路，上電腦課時為一人一機，並補助教學軟體經費，充實教學資源。同時

加速培訓所有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除開設資訊應用課程外，將聘請資訊教師到校開班，提供教師在校學習基本資訊知能之服務，預計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底前全面落實資訊教育向下紮根之目標。

在「遠距教學中程發展計畫」及「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方面，本部亦已完成終身學習網、社教資料庫、終身學習教材光碟、遠距課程上網等多元化學習資源之服務系統，以塑造資訊化社會之整體終身學習環境。預計於民國九十二年將可建立學習社會的雛型。

七、推展家庭教育方面

為宣導家庭教育之理念，建立正確家庭教育價值觀，本部除從研擬家庭教育法草案之法制作業，積極辦理家庭教育推廣活動，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等方面著手外，為建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本部已建立台灣地區縣市級之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設置家庭教育服務專線，並於三所大學校院設立家庭教育（研究）中心。為強化家庭教育基層服務網路，

八十七年度計招募基層聯絡員二、五七五人，義工二、四二九人，並聘用諮詢顧問四十九人；並透過三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對各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提供業務督導與專業支持，以增進有關人員專業知能，提高其服務品質與成效。

此外，本部亦推展弱勢族群家庭教育，以身心障礙者家庭、原住民家庭、單親家庭及低收入戶為主，並進行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發，學習型家庭及各項家庭教育之研究，家庭教育叢書之研編等，以促進家庭教育實務工作之全面推展。

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方面

為落實特殊教育法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採回歸主流、融合教育、提供適性教育之理念，本部除從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上著手外，在學前教育方面，已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每兩年向下延伸一年齡層之分年目標，以期於九十、九十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

在開發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潛能方面，除了使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外，亦設有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提供輕度智障學生接受高職教育機會；並修訂各障礙類別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以配合就業市場與社會需求。

為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本部已陸續發布有關規定，以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等專業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生活與就業轉銜之協助；並加強辦理教師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之研習，及拍攝錄影帶，提供教師使用。此外，積極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亦是目前工作重點。如：發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及重度者教育代金、給予就學減免及補助學雜費、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研發教育輔具、贈送盲用電腦等。另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本部每年均辦理聽障及腦性麻痺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於辦理各類升學

考（甄）試時，依考生障礙程度及需求提供適當試務服務。且於每年公費留考中外加五名，供有志進修碩、博士學位者報考。至於對未能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則透過補習教育、空中教學、函授學校、遠距教學之實施，以滿足其追求新知之需求。

九、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方面

為健全原住民教育法制，總統於八十七年六月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為原住民教育奠定法源基礎，有利原住民教育之整體規劃。為推展大學校院多元文化，本部除鼓勵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人文課程外，並優先考量增設原住民有關係所。在提升原住民中小學教育品質方面，則經由「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之推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加強原住民師資水準，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補助各縣市編輯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及設立原住民鄉土教學資源中心，並辦理原住民學生技能訓練，以培育各類技職人才，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在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方面，本部除了

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外，並保送原住民學生就讀師範院校，且於每年公費留考中，外加五個名額，使原住民有充分的升學及就業機會。另為發揚原住民教育特色，本部也訂定計畫，推展原住民藝術及體育人才之培育工作；對於原住民中輟生，本部則積極加強通報並辦理復學輔導措施，以降低其輟學率。

十、暢通升學管道

為疏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暢通其升學管道，本部於八十七年已陸續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共同構築成完整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高中部分，將於九十學年度起廢除傳統聯招考試，改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高職部分，仍依八十六年公布之原訂計畫逐年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技藝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方式，預定八十九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高職免試登記入學，九十學年度不論高職或五專，均將調整辦

理方式，配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同步實施。

配合上述方案之實施，本部同時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其中包括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預計至九十學年度，台北市高中職入學機會將可調整為六比四；高雄市將可調整為五·五比四·五；台灣省將可達成五比五的目標。

此外，本部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首次辦理國中推薦甄選入學五專、專科生推薦甄選入學二技，及高中職學生申請入學四技等方案；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亦已完成規劃，將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由綜合高中先行試辦，八十九學年度再擴及一般高職學生。

至於大學部分，則將研議適時實施考招分離制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展具科學性、公平性及教育性之測驗，透過「學生參加考試」與「學校辦理招生」分開辦理之方式，使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志趣、能力並參照各校所訂的招生條件，選擇參加測驗機構舉辦的測驗，再憑多種成績申請入學；學

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外，並保送原住民學生就讀師範院校，且於每年公費留考中，外加五個名額，使原住民有充分的升學及就業機會。另為發揚原住民教育特色，本部也訂定計畫，推展原住民藝術及體育人才之培育工作；對於原住民中輟生，本部則積極加強通報並辦理復學輔導措施，以降低其輟學率。

十、暢通升學管道

為疏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暢通其升學管道，本部於八十七年已陸續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高級職業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共同構築成完整的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高中部分，將於九十學年度起廢除傳統聯招考試，改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高職部分，仍依八十六年公布之原訂計畫逐年擴大辦理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技藝優良學生甄審保送等方式，預定八十九學年度起全面實施高職免試登記入學，九十學年度不論高職或五專，均將調整辦

理方式，配合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同步實施。

配合上述方案之實施，本部同時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其中包括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預計至九十學年度，台北市高中職入學機會將可調整為六比四；高雄市將可調整為五·五比四·五；台灣省將可達成五比五的目標。

此外，本部自八十七學年度起首次辦理國中推薦甄選入學五專、專科生推薦甄選入學二技，及高中職學生申請入學四技等方案；另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方案亦已完成規劃，將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由綜合高中先行試辦，八十九學年度再擴及一般高職學生。

至於大學部分，則將研議適時實施考招分離制度，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發展具科學性、公平性及教育性之測驗，透過「學生參加考試」與「學校辦理招生」分開辦理之方式，使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志趣、能力並參照各校所訂的招生條件，選擇參加測驗機構舉辦的測驗，再憑多種成績申請入學；學

校也可自訂招生方式和標準，選擇其所需要的學生，達成適才適所的理想。

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為建立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增進學生輔導工作成效，本部於八十七年七月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頒布實驗方案，將選定二十八所各級學校，達成下列四大任務指標：

- (一) 激勵一般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善盡教師輔導學生責任。
- (二) 增進教師教學效能與人性化照顧學生，融合輔導理念，全面提升教學品質。
- (三) 彈性調整學校訓輔行政組織運作，為訓輔人員及一般教師規劃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
- (四) 結合社區輔導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路。

因該方案涉及學校體制之變革，必須審慎進行，因此本部將俟二十八所學校實驗評估結果出來後，再擴大辦理中型規模實驗（每縣市均有兩、三

校），如評估後確定可行，即可經由修法，擴大全面實施，預估全程約需三至五年。

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

為建立教育經費籌措編列方式及運作制度，以符合教育發展需要，本部業已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案研究。該研究將從我國及主要國家教育經費籌措及運作現況、教育及財政觀點探討未來教育經費籌措及運作之可行性，並以此研究為基礎考慮研擬「教育經費收支基準法」，期以經由法律制度，建立教育經費籌措及相關之運作制度，促進教育穩定發展。

為加強教育研究，本部除對許多教改核心問題，指定有關學校或學術團體進行教育或課程之規劃研究外，並訂有「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由本部訂定研究主題，採對外公開徵求研究計畫之方式進行。

近年來，為積極回應各界對成立國家級教育研究院之呼籲與建議，自八十七年五月起即成立「籌

設教育研究院」專案小組，進行教育研究院之全盤籌設規劃工作，以整合教育及課程研究相關機構，有效運用研究人力與資源，並配合教育改革未來趨勢，加強教育及課程之長期性、整體性與系統性之研究。

參、結語

教育改革工程已在行政院指導，各級行政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的分工與合作，以及教師與全民的參與與支持下，順利的展開，並已初步呈現出一些績效。展望未來，我們除了需有更完善、可行的規劃，更具體、有效的作為，以逐步達成教育改革之目標，發揮預期的效益外，我們更須將各地區關心教育改革的人士齊聚一堂，對本部目前推動的各項改革政策與措施，作適時、全盤的檢討，以做為本部修正與改進之參考。相信新的教育制度與全民終身學習的環境，必能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早日形成，實現美好的教育願景。